

電子報 第 1 期

04 - 10 - 2018

宗旨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本於對自然環境的愛，關心我們的生態環境，宣揚環境保護觀念，建構台灣的生態文化。基於此宗旨，生態人文電子報乃提供本系師生及關心我們生態環境議題的人士宣揚環境保護理念的平台，展現本系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成果，並針對環境問題、保育議題、與環境政策等提出見解與評論，以期能夠推廣生態人文的理念及提升台灣的生態文化。

謝森和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Jan-5-2018

【系所簡介】從生態系到生態人文系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創立至今已歷時超過 16 年，這十幾年的演變過程，值得我們反省過去，惕勵未來... [閱讀更多](#)

【空汙主題】從環境教育觀點談空汙治理

環境教育在臺灣已經深耕四十餘年，近來更在《環境教育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0)的實施以及政府... [閱讀更多](#)

【學生成果】oikos 工作坊

「學以致用」是學習過程中重要的一環。oikos 工作坊成立於 2014 年，是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的一個小型... [閱讀更多](#)

【學生投稿】動物園小反思

我們的生活中總會有不同立場的衝突、爭論，而很多事情卻又往往不能單從一個角度給予解釋，像是對於... [閱讀更多](#)

【學生投稿】生態攝影作品

[前往欣賞](#)

靜宜大學 生態人文學系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TEL : (04) 2632 8001 ext.17530-17531

FAX : (04) 2653 0075

【最新刊】 第 1 期 04-10-2018

【創始刊】 04-10-2018

【聯絡我們】 econewspaper7753@gmail.com

系主任 謝森和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創立至今已歷時超過 16 年，這十幾年的演變過程，值得我們反省過去，惕勵未來，以下將此過程分為幾個時期，分述如下：

初創期

靜宜大學生態學研究所是由陳玉峰教授於 2001 年主導籌設，並募款興建「台灣生態暨人文資訊館」，即方濟樓。2003 年增設學士班並改制為生態學系，同年方濟樓落成，作為生態學系師生教學、研究、與發展的基地。此時的教育宗旨為培育同時具備人文科學與自然科學涵養的生態學人才。創立時的六位教師即包括三位人文科學專業教師與三位自然科學專業教師，因此課程的設計已有人文科學領域相關課程。2004 年本校組織重整，成立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人社院)，將本系置於此院之下，畢業學生頒發「理學」學位。

定位期

2007 年 7 月陳玉峰教授離職，本系在群龍無首，同時又面臨系所評鑑的壓力下，產生系所定位之爭，續留人社院，發展與生態相關之人文科學，或至理學院，發展純自然科學之生態學(當然這不是本系一廂情願可決定的事)。形成系所分治的局面，系偏向自然科學領域，對學生進行生態科學的訓練。所偏向人文科學領域，對學生同時進行生態科學與人文科學的訓練。然而評鑑在即，系所分治導致資源分散，實際上不利評鑑，因此在 2009 年 8 月又恢復系所合一。

2009 年 12 月教育部舉辦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本系評鑑結果為「待觀察」。究其原因主要為本系之學科屬性與院發展目標之關聯性不具體，且頒發「理學」學位，也就是說系歸屬的學院並不符合院的學科領域，明白指出本系發展的根本問題。2010 年 7 月校長裁示本系繼續歸屬人社院，發展具有人文特色的生態相關學系。此裁示宣告本系惟有重新定位，制定新的系所宗旨與教育目標，以及更改系名，否則只能坐以待斃。為了本系的生存，本系教師積極啟動系所宗旨、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等各項改造，以凸顯本系的特色與存在的價值，並符合靜宜大學作為天主教大學之辦學精神與社會人才之需求。2011 年 5 月系務會議決議更名為「生態人文學系」，改頒發「文學」學位，以符合本系所屬學院之學科領域。在此同時接受教育部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獲得評鑑委員一致認可，並於 2012 年 6 月通過教育部之追蹤評鑑。於 2012 年 8 月獲教育部同意更名，並以此系名開始招生，使本系獲得重生。至此，本系的宗旨教育與目標為：以探究與生態有關之思想、倫理、文化、教育等學術領域為宗旨，在生態科學之知識基礎上，培養有人文科學訓練及涵養的學生，以參與臺灣生態文化之建構，並為本地環境保護運動提供學術助益。為了符合此教育宗旨與目標，本系將課程架構改造為包含生態科學、生態思

想、與生態實踐三大領域。

如此改造使人社院裡的生態人文學系具有其獨特性。環顧台灣所有大學，凡是與生態學有關之學系不是隸屬理學院，就是生命科學院，只有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隸屬人社院。除了對同學進行生態科學的訓練外，也有人文社會科學的訓練。學生不但須具備基礎生態科學的知識與技術，也須培養生態思想、生態哲學、環境倫理等人文涵養，並學習如何從事生態實踐。學生除了要能夠對生態環境議題做科學的分析與探討外，也可以做人文及社會科學的批判與反省，並期望能夠身體力行與宣揚生態環境保育的理念，提升並建構台灣的生態文化。這樣的訓練符合現今社會人才的需求，因為目前社會面臨的環境問題只會日愈嚴重，所有的環境問題都根源於人，唯有培養現代公民具有生態人文的涵養，才能解決環境問題。由於這一段時期的努力，本系於 2016 年 10 月通過教育部舉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發展期

雖然本系已安然度過第一、二週期評鑑的危機，但接下來所面臨的挑戰將更為艱巨，須思考如何永續經營本系。系的經營理念要能夠趕得上社會的脈動與變遷，甚至能引導潮流，否則只有被淘汰。目前本系所面臨的問題是：少子化、市場化、與技職化，這些問題同時也是所有私立大學必須面對與克服的問題。少子化帶來招生危機，對私立大學的衝擊尤其嚴厲。在可預知的未來大學新生人數將大幅減少，學校精簡行政人力，學生素質降低，教師授課負擔加重，這些都將影響本系的發展。以市場機制決定系所的存亡，導致大學教育市場化，結果是大學已幾無辦學的理想，一切以學生註冊率決定一個系所的存亡。對私立大學而言，學生已反客為主，學生選擇學校，學校對學生幾乎無選擇性可言。大學教育技職化，導致大學成為職業的訓練所。為了因應此趨勢本系先後設立環境教育學程與生態人文旅遊學程，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如生態文創、生態傳播、生態政策、生態調查、與生態農場等生態相關產業，為自己打開一扇與生態領域結合的窗。

回顧本系之發展過程，從生態學系走向生態人文學系是「正名」，從初創時期的師資結構與課程架構，本系早已有有人文科學的內涵，「正名」只是讓本系的系名更能符合其師資結構與課程內涵。本系最初以生態學系為名，實因歸屬本校「理學院」，走向純生態科學領域發展，如同台灣的一般大學。但在 2004 年本系被歸屬人社院，以及 2010 年校長的裁示繼續留在人社院，皆讓本系陷於存亡的危機，更改系名成為歷史的必然。在本系定位清楚之後，目前應大步往前邁進，不應內耗。尤其本系的三大領域：生態科學、生態思想、與生態實踐，不應該是三條平行線，而應該積極主動讓這三條線交錯融合，建立真正的生態人文學系，唯有如此，過去的改造才有意義，也才能培養具生態人文素養的學生，建構並提升台灣的生態文化。

環境教育在臺灣已經深耕四十餘年，近來更在《環境教育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0)的實施以及政府相關施政上、見證臺灣民眾對於環境品質改善與生態保育的高度期待。但是，中臺灣地區嚴重的空汙問題，卻可能為臺灣歷來在環境教育上的努力與未來願景造成傷害，理由如下：

空氣污染問題可能削弱兒童的環境行動動機

環境教育學者認為，兒童的內控信念(belief in internal control)高低會影響他們保護環境的動機與行為，這內控信念在此是指「兒童對於自己能否改善環境的信心」。而由於空氣污染的改善屬於大型環境議題，它往往超乎兒童能力所及，並且他們又確實深受其害，因此長期的空氣污染問題很可能造成兒童內控信念的降低，換言之，加深兒童在改善環境品質上的無力感，從而影響他們對其他環境議題也容易抱持消極態度。

不宜居住的環境無助於產生環境行動所倚賴的家園情感

環境哲學家指出，一般人的利他行為(包括對人、生物與生態的利他)相當依賴家園情感(oikophilia)(蕭戎，2015)，這道理，正可由過往臺灣民眾因為愛鄉土所以奮不顧身參與民主運動得到證明：例如2017年的全台反空汙找藍天 抗暖化大遊行(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20170219、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20171217)。因此，可以這麼說，要讓兒童實現環境教育的根本目標——願意參與改善臺灣環境品質的行動，執政者應與民間攜手建立合適人們居住的家園，以長期培育下一代的家園情感，避免讓中臺灣成為人們迫於無奈居住、不願意下一代居住的環境，從而也就不願為其改善付出，而致惡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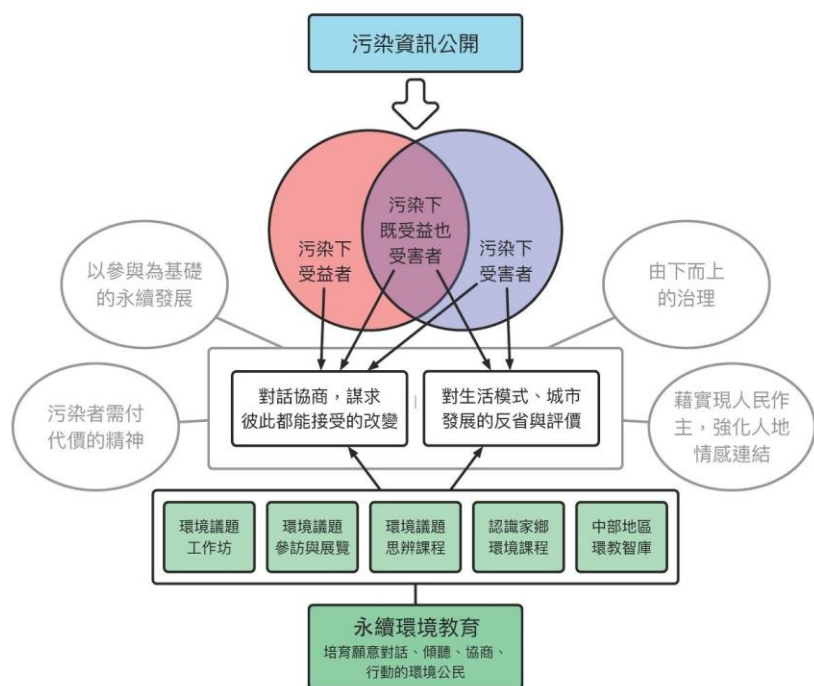
建議

解決空氣污染問題固然相當困難，它需要仰賴政府落實「污染者付代價」的公平正義精神以及多數民眾的支持，但追根究柢，這些改革都必須以凝聚民眾共識作為基礎。而從環境教育觀點說，凝聚共識不可能只倚賴環境知識，更需要由下而上的、人與人之間以及人對環境的關懷。因此，政府若欲降低在提昇環境品質上的阻礙，它應當鼓勵、甚至是以投資的思維來鼓勵那些使民眾更多與他們的家園在生活記憶、知識與情感上相連的團體與活動——這些團體與活動已長期存在環境教育的光譜中(圖一)。

如是，政府進一步地落實地方自治，使環境保護相關舉措有機會建立在更堅固的民意基礎上，並在那之前，鼓勵為地方自治之穩健發展鋪路的环境永續教育團體與活動，幫助臺灣成為成熟民主國家，

可預期的是，台灣將因為永續發展教育(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SD)而成為亞洲新典範。

永續發展教育ESD 亞洲新典範



圖一、永續發展教育之空汙治理

參考文獻：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2010)。環境教育法。臺北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蕭戎(2015)。展現家園之愛與利他傳統的環境教育機構：靜宜大學。取自 <https://record.epa.gov.tw/Epaper/104103/ep-2.html>
3.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民106年2月19日)。219反空汙找藍天大遊行 - 台中主場。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1867797300100452/>
4.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民106年12月17日)。1217反空汙抗暖化大遊行。取自 <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432798153784793/>

小編 宋心怡

審稿老師 陳德治

「學以致用」是學習過程中重要的一環。**oikos 工作坊**成立於 2014 年，是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的一個小型社團，由系上一群學生和陳德治老師所創立，透過與中小學合作舉辦寒暑假的生態營隊活動，由工作坊的同學們負責營隊活動中課程與小遊戲規劃與執行，以讓參與的同學們可以實踐平時在課堂上所學的一切。

在這個工作坊裡，同學們會以老師所接洽的教學計畫為基礎，為營隊活動作一系列的教案設計，過程中，老師僅會給予一些建議，其餘全權交與同學，讓同學們能有最大的創意發想空間，除了一般課程的設計外，同學們也能在教案中加入各種輔助教學的小活動，例如：在與彰化的伸東國小合作時，同學們便設計出了 3 款有關濱海動植物的卡牌桌遊。假若在設計過程中，同學們遇到了與自己本科不同領域的問題時，老師也會提供額外的學習機會，例如：在設計桌遊時，老師提供電腦繪圖的軟體與操作說明，或是為了課程的野外觀察體驗，老師直接帶工作坊的同學們走出戶外，學習如何進行生態解說等等。

「真的很高興參加了工作坊！」參與過的同學們都表示在這個工作坊中收穫良多，因為在設計課程教案時，除了可以複習並加深自己曾經所學的知識與理論，還能為了豐富設計的課程而作跨領域的學習，而在進行營隊活動時，不僅能再次考察自己所設計的課程有哪些缺失並從中學習，還能得到很多上台教學的經驗。同時，同學們也認為，很難得遇到一個社團在辦理的活動上，能給予負責的學生如此大的自由度，也因為如此，這些同學在呈現作品或是活動結果後都得到了很大的成就感。

oikos 工作坊未來還會繼續跟不同的中小學合作，並創作出越來越豐富的教案與教具，期望對於中小學生態與環境教育或是教具、桌遊創作有興趣的同學們可以一同來加入工作坊的行列！



工作坊同學的教學過程(左)；同學們一起創作出的牌卡桌遊(右)

oikos 工作坊 聯絡方式：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959468037458080/?ref=group_header

同學 施辰翰

審稿老師 賴麗娟

我們的生活中總會有不同立場的衝突、爭論，而很多事情卻又往往不能單從一個角度給予解釋，像是對於「動物園」存在的意義就有許多人抱有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認為：「動物園具有教育、娛樂的意義，除了帶動觀光外，還能幫助人們認識地球上各種奇妙的動物和牠們的特色。」；有些則認為：「動物園有助於科學家透過研究更加了解動物們的生理、生態相關知識，甚至能幫助該物種在野外族群的復育。」然而，也有人認為：「動物園是囚禁動物們的監獄，它剝奪了動物們在野外自由生活的權利，牠們被迫在極小的環境——柵欄、展示窗、水池或魚缸中度過一生，只能被人們觀賞、控制甚至訓練玩把戲以取悅人類。」

現在，許多動物的野生棲地遭受了破壞，動物園因此成了失去家園的動物的庇護所，或是我們也可以稱其為「安養院」。在看見這樣的情況後，便開始出現「都是人類破壞了自然生態！」、「人類充滿了罪孽！」、「沒有人類地球會更好！」、「全都是人類的錯！」等等輿論。當然，以上的評論皆有其不可反駁的道理，我想『人類是對地球生態造成最大危害的物種』這樣的觀點也是有很多人認可的，但像是一些無論在網路上或是直接面對人群，多半為情緒抒發的言論，是不理智且沒有意義的。人們在遇上這種議題時，常常出現不理性的爭吵、不負責任的批評與欠缺考慮及討論的情況，多數時候這樣的爭執最終只會不了了之。由於人類的不團結、懶惰、怕麻煩又健忘，在與動物園存在意義相關的議題中，贊成方與反對方各有其堅持有理的論點，要如何整理兩方的意見和訴求，抓出兩方說詞的破綻，並嘗試尋找妥協的方案是我接下來要討論的。

首先，我將動物園所做的最具爭議的行為簡化為「圈養」，並且將前提設為：對動物園反感的人們在「圈養倫理道德」、「動物權利」與「生態倫理」持有很堅決的信念。但是在討論之前，我要先提出幾個問題：

第一，「採取前提所說到的立場的人們，他們對於『寵物』或『家畜』的解釋是否一致呢？」，尤其現在許多的貓、狗、魚等等寵物都是人擇出的「品種」，然後「飼養寵物和家畜算不算囚禁呢？」又或是「外來種、特化品種的寵物符合倫理道德嗎？自然嗎？」，以及「為了人類利用而飼養的牲畜又如何呢？」我並非反對伸張動物權或動物倫理，只是在提醒一件事，那就是在面對同樣的行為或是相似的問題時，人們是否能夠堅持同樣的立場，而不自相矛盾？現今的某些動物園在面對此種聲浪的應對方式是「提升動物福利」，在此提到的「動物福利」與「動物倫理」不同的是，動物福利是以圈養為條件的情況下盡可能地提升圈養動物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愉悅、增加自然行為的展現等.....。但這往往還是會受園方的經費、空間等現實因素限制。

第二，討論到「動物的權利」，此處的「動物」涵蓋範圍多廣呢？「生活在都市中的老鼠、蟑螂算野生動物嗎？」、「昆蟲擁有同樣的權利嗎？」、「在人與動物的權利發生衝突時，孰輕孰重？（比如：當人被野生動物攻擊時）」。另外，在生物、生態學的科學研究中，野外採集是具有一定重要性的資料調查方法，想像若從來沒有野外採集的資料奠定今日的知識基礎，現今生物類學科的發展只能到什麼樣的地步，那麼「為科學發展而進行的行為在動物倫理、權利上該怎麼解釋、評價？」我想這一切都須要嚴謹地考量並且可以討論的。

第三，現今動物園的存在、經營模式是否真的有達到真正的意義？（意即其教育、研究、復育及觀光的綜合成效，是否達到不得不犧牲某些動物權利的地步？），以及「動物園的圈養環境是否有在妥善經營和圈養行為的條件下最大化動物們的利益（符合動物福利）？」，讓動物至少過得舒適、不至於感到壓力而造成身心上的傷害，或是「是否有為了金錢利益而訓練動物進行表演？這種行為是否正確？」。

我想，在現今的人類發展狀況下，要讓動物園完全消失是很困難的，畢竟其存在確實有某些程度的意義，而且許多動物園是作為過去錯誤行為的遺產而留下，也一定有人會以此作為反抗反對方說法的工具。那些原本幫助經營動物園的人又該怎麼辦？而且，這些動物回到自然後也不一定有能力或條件生存。現實的情況下也無法建立一個完全模擬自然環境的動物園，更別提海生館。因此，繼續堅持「動物園不該存在！！」，似乎已經沒有意義了。當然，人們還是可以透過行動去抵制動物福利不良的動物園、海生館，但這樣的成效恐怕不足以讓臺灣與世界上的動物園消失。某些不良的動物園、寵物店可能繼續存在，那麼讀到這裡的各位，請你們想想：該怎麼做才能達到雙方真正願意接受的妥協結果呢？

我可以猜到：大部分的人在思考後會給出這樣的答案：「我們可以要求政府加強取締違法、不人道的動物園啊！或者可以立法要求動物園提升圈養環境的品質、條件啊！」。這樣的回答背後可能隱藏的涵義與欠缺思考的部分是什麼呢？第一、它表現出來的態度：「哇.....這問題太大了吧！我一個人能做到什麼？還是叫有錢有權的人來做吧！」，這即是我先前提到的人類自卑又怕麻煩的心理。再說，你們相信政府會聽進你們的訴求嗎？或是他們的態度堅持和執行力足夠讓他們完成你們的期待嗎？通常問題回饋到這裡，人們可能又會說：「那我知道了，我也只能要求自己.....」。於是，這件事也隨著時間過去而被遺忘，各位在讀完本文後也不妨思考一下吧！

大卷尾



我鏡頭後的雙眸在按下快門的剎那，心跳漏了一拍，隔了十數公尺遠的牠望眼凝視，彷若已經發現在遠處拍攝的我。我想應該不太可能吧？或許只是碰巧？拍攝完後，我內心依舊在如此的告訴自己。

背景的模糊反襯著牠羽翼的清晰，完美聚焦在雙眸讓整體相片炯炯有神，從胸口烏黑的羽片與靠近尾部的尾羽有了漸層似的變色，讓人不禁好奇，遠看只是暗色的鳥禽竟然有如此豐富的變化，那是否在雙翼的內側還有什麼更多的花樣羽色等著讓我們去發現？



淋著雨，低頭思索，亦或是低頭探尋，只是寧願冒著雨也要佇立在那的身影，讓人不經好奇，它究竟在做些甚麼？

快門快速閃拍，但速度依然追不上自天際一閃即逝的雨滴，僅能捕捉到些許落在身軀上，濺起的散珠。即便如此，面對天氣的惡劣，牠依舊在那，該稱作固執抑或是堅持？

[回封面](#)